证券代码:600318 股票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2021-08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因核查手段有限,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无法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有对外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新力金融股票的情形,无法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的完整性。

●表决权委托期满且新力集团解除委托后,上市公司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长信科技表决权委托未触及要约收购;表决权委托不存在刻意规避控制权变更及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如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比克动力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从而导致本次交易面临终止的风险;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股份上市期满36个月后且新力集团解除长信科技表决权委托,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未来36个月内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方未来36个月内无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计划,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未来36个月不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若比克动力发展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存在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风险。

●若比克动力未来发展未达预期或未妥善解决债权债务问题,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重组条件,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如相关交易对方不能够按照承诺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冻结事项,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若无单独说明,本回复公告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同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保持一致。

一、关于是否规避重组上市

预案显示,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置出上市公司,并置入比克动力75.62%的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同时,上市公司将与其现有股东及未来拟成为其股东的主要交易对方协商,现有股东及未来拟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关于表决权委托。预案显示,公司已与置入标的比克动力第三大股东长信科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长信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委托新力集团。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信科技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主体、委托权力、委托期限、是否附条件等;(2)截至目前,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意向,是否可能触及要约;(3)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控制权变更及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4)结合交易完成后各主要股东对上市公司派驻董事安排,说明新力集团是否能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5)结合比克动力原控制权和上述表决权委托情况,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对比克动力形成实质控制;(6)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置入标的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信科技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23日,长信科技与新力集团签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主体及委托内容

委托方:长信科技

受托方:新力集团

长信科技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持有的新力金融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力集团行使。

在委托期限内,长信科技全权委托新力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和新力金融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股东权利:

(1)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包括委派代理人出席)新力金融股东大会;

(2)根据新力金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

(3)向新力金融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4)在新力金融股东大会上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

(5)委托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新力金融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其他表决权。

2、委托效力

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新力集团根据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需事先取得长信科技同意。但如因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监管需要,长信科技应配合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以实现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3、委托期限

长信科技承诺本次交易认购的新力金融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长信科技所持新力金融股份上市期满36个月后新力集团解除委托之日止。

4、生效条件

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后自动生效:

(1)协议已由双方签署;

(2)本次交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完成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待最终方案确定后,长信科技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其股东大会。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股份上市期满36个月后且新力集团解除长信科技表决权委托,并假设前五大股东无增减持行为,按照比克动力整体估值100亿元、拟置出资产估值16.91亿元进行初步测算,新力集团、长信科技、比克电池和西藏浩泽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较为接近,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假设,上述各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新力集团	23.60%	9.16%
2	比克电池	–	4.85%
3	西藏浩泽	–	8.25%
4	长信科技	–	12.13%
5	中利集团	–	8.64%

(二)截至目前,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意向,是否可能触及要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长信科技外,上市公司未与其他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亦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表决权委托意向的书面文件。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拟确定为2021年12月31日,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假设比克动力整体估值100亿元、拟置出资产估值16.91亿元进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9.16%的股份,长信科技持有上市公司12.13%的股份,长信科技将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新力集团后,新力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1.30%的表决权,未触及要约收购。

(三)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控制权变更及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表决权委托安排系基于上市公司脱虚向实的业务转型、交易对方亟待通过证券化提升资产流动性以及增强标的公司融资能力的背景下,结合交易各方实际情况达成,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不属于刻意规避控制权变更及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表决权委托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表决权委托安排增强控制权稳定性,为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等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受限。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锂离子电池产业领域,获得锂离子电池相关的产品线、客户群及技术人才等核心资源,提升公司发展潜力。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力集团与主要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通过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增强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性,为上市公司对标公司的有效管控和未来的协同整合提供支持,为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2、交易对方亟待通过证券化提升资产流动性、增强标的公司融资能力,并非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比克动力自2005年成立以来进行了多轮融资,引入了包括长信科技、中利集团等上市公司和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在内的多家投资机构,并拟通过与长信科技、中利集团重组方式实现证券化,但均未成功实施;比克动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因合同纠纷、增资纠纷和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涉及多项诉讼,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助力标的公司快速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交易对方均有较强的意愿通过本次重组尽快实现比克动力证券化,以提升其资产流动性,增强标的公司融资能力,并非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3、助力区域产业协同,为安徽省引入新能源电池企业

安徽省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力发展,已经成功布局了包含江淮汽车、大众汽车(安徽)、蔚来汽车、比亚迪、长安汽车、国轩高科、中航锂电等一批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参公管理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长信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国资委100%持股企业。本次通过交易,可助力安徽区域新能源产业协同,进一步完善锂电池技术产业布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刻意规避控制权变更及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结合交易完成后各主要股东对上市公司派驻董事安排,说明新力集团是否能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

上市公司现有5名董事席位,本次交易完成后,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增至9名,控股股东拟向上市公司推荐6名董事,比克电池和西藏浩泽拟向上市公司推荐3名董事,上述安排将在正式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席位将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能够对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控制。

(五)结合比克动力原控制权和上述表决权委托情况,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对比克动力形成实质控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比克电池持有比克动力29.1434%的股权、西藏浩泽持有比克动力22.6369%的股权,比克电池和西藏浩泽合计持有比克动力51.7803%的股权,为比克动力的控股股东;李向前持有比克电池51%的股权,魏宪菊持有比克电池49%的股权,同时,魏宪菊持有西藏浩泽100%股权,李向前、魏宪菊为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比克动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比克动力75.6234%的股权,比克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时,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及管理层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从而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假设比克动力整体估值100亿元、拟置出资产估值16.91亿元进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比克电池将持有上市公司4.85%的股份,西藏浩泽将持有上市公司8.25%的股份,比克电池和西藏浩泽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10%的股份;新力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9.16%股份,并取得长信科技12.13%的表决权委托,从而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1.30%的表决权;另外,控股股东将向上市公司推荐6名董事,超过未来上市公司9名董事的一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比克动力形成实质控制。

(六)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置入标的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如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则根据比克动力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数据、比克动力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等,比克动力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上市公司已就上述风险在修订后的预案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则根据比克动力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数据、比克动力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等,比克动力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从而导致本次交易面临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合作框架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审查,查阅了长信科技公告文件,查阅了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根据初步估值和交易安排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本结构进行初步测算,并针对交易意图、表决权委托安排、未来董事会相关安排、交易结构等事项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目前,长信科技表决权委托未触及要约收购;表决权委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刻意规避控制权变更及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向上市公司推荐6名董事,超过未来上市公司9名董事的一半,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力集团能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如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比克动力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从而导致本次交易面临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就上述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股份上市期满36个月后且新力集团解除长信科技表决权委托,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关于置入置出资产相关安排。预案显示,公司置出资产承接方为比克电池或西藏浩泽,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仅置入比克动力75.62%股权而非全部股权的原因及考虑,以及对剩余少数股权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刻意降低向比克动力部分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以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2)结合置出资产形成原因、历史交易作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本次交易预估值,说明置出资产的主要考量,是否存在通过置出资产安排刻意降低向比克电池或西藏浩泽发行股份的数量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仅置入比克动力75.62%股权而非全部股权的原因及考虑,以及对剩余少数股权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刻意降低向比克动力部分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以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置入比克动力75.62%股权构成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收购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比克电池	79,868,136	29.14%	21.57%	74.00%
西藏浩泽	62,036,756	22.64%	7.92%	35.00%
小计	141,904,892	51.78%	29.49%	56.95%
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	126,432,266	46.13%	46.13%	100.00%
其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	5,714,851	2.09%	–	–

由上表可知,本次拟置入比克动力75.62%的股权中包括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持有的29.49%股权(占其持有的比克动力股权的56.95%)以及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持有的比克动力全部46.13%股权,剩余少数股权为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持有的比克动力22.29%股权,以及其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持有的比克动力2.09%股权。

本次交易未收购剩余少数股权,主要原因及考虑如下:

(1)本次交易前,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为比克动力控股股东,李向前和魏宪菊为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比克动力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比克动力现实际控制人的工作重点仍在标的公司。为有效绑定比克动力现实际控制人,并激励其更好的经营和管理比克动力,故保留其持有的剩余少数股权。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比克电池、西藏浩泽存在债务纠纷且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事项。比克电池、西藏浩泽保留部分股权拟用于解决债务纠纷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受限事项,以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无对剩余少数股权的后续安排,如上市公司未来拟收购少数股权,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未收购比克动力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更有效绑定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并更好地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刻意降低向比克动力部分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以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结合置出资产形成原因、历史交易作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本次交易预估值,说明置出资产的主要考量,是否存在通过置出资产安排刻意降低向比克电池或西藏浩泽发行股份的数量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置出资产形成原因、历史交易作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本次交易预估值情况

上市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水泥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德信担保100.00%股权、德善小贷55.83%股权、德合典当68.86%股权、德润租赁60.75%股权和德众金融67.50%股权的相关议案;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原有水泥业务与资产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变为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等业务。后续,上市公司又相继收购了德润租赁2.69%股权、德善小贷0.68%的股权以及德合典当8.18%股权。

拟置出资产的历史交易作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第一次收购		第二次收购		第三次收购		原始投资成本
	整体估值	交易对价	整体估值	交易对价	整体估值	交易对价	
德润租赁	103,135.18	62,654.62(60.75%股权)	122,500.00	3,290.63(2.69%股权)	–	–	65,945.25
德信担保	34,682.18	34,682.18(100%股权)	–	–	–	–	34,682.18
德众金融	6,267.49	4,230.56(67.50%股权)	–	–	–	–	4,230.56
德善小贷	64,004.01	35,730.72(55.83%股权)	51,066.40	348.18(0.68%股权)	–	–	36,078.90
德合典当	45,002.43	30,990.31(68.86%股权)	41,036.60	559.59(1.36%股权)	47,080.00	3,210.00(6.82%股权)	34,759.90
合计							175,696.79

2015年1月26日,新力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新力集团承诺,上述资产2015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亿元、2.4亿元、3.1亿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资产2015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标的资产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	19,000.00	24,000.00	31,000.00
标的资产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数	16,656.94	21,242.28	16,502.71
完成率	87.67%	88.51%	53.23%

新力集团遵照协议约定,已履行完毕2015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拟不低于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最终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2021年9月30日,拟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原始投资成本
德润租赁	66,404.20	65,945.25
德信担保	35,140.04	34,682.18
德众金融	204.36	4,230.56
德善小贷	33,693.52	36,078.90
德合典当	33,702.19	34,759.90
合计	169,144.31	175,696.79

由上表可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69,144.31万元,与原始投资成本差异总额为6,552.48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增加2,439.84万元;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992.31万元。

2、本次置出资产的主要考量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考量如下:

(1)公司原有类金融业务发展受限

①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变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将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和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支持民营资本进入金融行业,同时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扶持力度;2017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多项监管政策,加大对金融行业的政策调控,引导资金脱虚向实、扶持实体经济,公司原有类金融业务的发展日益受限。

②各种融资渠道受限制约了类金融业务发展

在脱虚向实、大力扶持实体经济的背景下,在直接融资方面,类金融企业通过配股、增发等再融资行为受限;在间接融资方面,银行间市场的各种债务融资工具及债券市场的公司债等产品面临准入门槛提高、难以发行或者发行利率较高的情况,银行对类金融公司的授信更加趋于审慎。

公司作为为企业提供资金的服务商,类金融业务发展需要源源不断的资金作为保障,资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命脉,融资来源决定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宽度和深度,若没有持续稳定的资金拓展渠道,公司就无法充分发挥杠杆作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交易对方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需要现金解决其自身债务问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比克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合同纠纷、增资纠纷和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涉及多项诉讼,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现金解决其自身债务问题是交易对方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的重要诉求。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股权置出上市公司,并与比克电池或西藏浩泽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通过上述交易安排,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可获得部分现金,用于解决其自身债务问题。

3、是否存在通过置出资产安排刻意降低向比克电池或西藏浩泽发行股份的数量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安排的主要目的系一方面上市公司原有类金融业务发展受限,另一方面系交易对方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通过此交易安排取得部分现金以解决其自身债务问题,不存在通过置出资产安排刻意降低向比克电池或西藏浩泽发行股份的数量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拟置出资产价格初步拟定为不低于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对拟置出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将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慎核查,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以确保本次置出资产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形成的相关文件,获取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数据,查阅了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获得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未收购少数股权出具的说明,并就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相关安排访谈了上市公司管理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仅置入比克动力75.62%股权主要系出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而作出的安排,不存在刻意降低向比克动力部分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以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置出资产安排刻意降低向比克电池或西藏浩泽发行股份的数量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于股东增减持安排。预案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有减持计划,若后续因自身需要或市场变化进行减持,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交易对方未来36个月有无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6个月是否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其他5%以上股东增减持安排,有无其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交易对方未来36个月有无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乙方自其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另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在此期间无任何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控制权的计划。”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未来36个月内无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计划,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上市公司未来36个月内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6个月是否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其他5%以上股东增减持安排,有无其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单位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尚未有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另根据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未来36个月不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另外,长信科技已出具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说明: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在此期间无任何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控制权的计划。2021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海螺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12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除海螺水泥外,公司现有持股5%以上股东及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拟向上市公司推荐6名董事,比克电池和西藏浩泽拟向上市公司推荐3名董事,上述安排将在正式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合作框架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查阅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相关公告,获取了主要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未来是否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控制权计划的说明,获取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来36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拟通过董事会人员安排等措施加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关于是否符合重组条件

4、关于盈利能力。预案显示,比克动力产品应用于消费类产品、新能源汽车及后备储能等领域,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3.83亿元、15.64亿元和16.9亿元,净利润连续亏损,分别为-7.7亿元、-10亿元、-736.2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比克动力对应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原材料成本、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产品结构、行业竞争等,说明比克动力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3)在尚未盈利情况下进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重组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比克动力对应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比克动力按应用领域分类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消费类产品领域	1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634.26	4.76%
	2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6,516.84	4.68%
	3	福建宁德惠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5,091.75	3.65%
	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72.37	3.09%
	5	深圳市创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3.71	2.42%
	合计		25,888.93	18.60%
新能源汽车领域	1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1,486.45	15.42%
	2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200.24	12.35%
	3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6,165.67	4.43%
	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7.42	3.20%
	5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3,935.08	2.82%
	合计		53,244.85	38.22%
后备储能领域	1	中广核太阳能英吉沙有限公司	1,006.40	0.72%
	2	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60.15	0.62%
	3	深圳市金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8.77	0.57%
	4	MAX ELECTRONICS	497.02	0.36%
	5	深圳市迈思科电子有限公司	431.75	0.31%
	合计		3,594.09	2.58%

2、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消费类产品领域	1	无锡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556.67	19.54%
	2	福建宁德惠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2,281.70	7.85%
	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54.83	6.24%
	4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7,270.58	4.65%
	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46.81	4.13%
	合计		66,310.59	42.41%
新能源汽车领域	1	SolarEdge Technologies Ltd.	6,325.05	4.04%
	2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72.39	1.33%
	3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673.01	1.07%
	4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869.2	0.56%
	5	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50.43	0.29%
	合计		11,390.08	7.28%
后备储能领域	1	Auto X (Pty) Ltd.	647.51	0.41%
	2	Integrated Power Technologies Power (OFFSHORE) SAL	396.78	0.25%
	3	四川国宏汽车有限公司	237.27	0.15%
	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64	0.08%
	5	ATS WORLDWIDE LTD	97.11	0.06%
	合计		1,497.31	0.96%

3、2021年1-9月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消费类产品领域	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853.16	8.79%
	2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1,565.21	6.85%
	3	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	8,693.18	5.15%
	4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8,319.71	4.92%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94.09	4.61%
	合计		51,225.34	30.32%
新能源汽车领域	1	SolarEdge Technologies Ltd.	8,765.43	5.19%
	2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702.71	0.42%
	3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80.58	0.11%
	4	LUCID USA, INC	101.18	0.06%
	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70.80	0.04%
	合计		9,820.69	5.81%
后备储能领域	1	Integrated Power Technologies Power	306.02	0.18%
	2	Auto X (Pty) Ltd	304.64	0.18%
	3	ATS WORLDWIDE LTD	117.18	0.07%
	4	Fiber at home	77.87	0.05%
	5	Mercedez-AMG GmbH	62.37	0.04%
	合计		868.08	0.51%

(二)结合原材料成本、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产品结构、行业竞争等,说明比克动力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比克动力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6,798.44万元、-100,092.20万元和-736.28万元,其中2019年和2020年亏损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8,312.02	156,380.67
营业成本	154,963.68	157,021.98
毛利	-16,651.67	-641.31
毛利率	-12.04%	-0.41%
销售费用	4,613.66	5,136.12
管理费用	7,774.98	14,087.17
研发费用	17,125.55	10,911.41
财务费用	6,695.82	6,701.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12.03	-83,93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1.99	33.15
其他收益	5,511.30	4,802.23
营业利润	-80,533.44	-116,906.65
归母净利润	-76,798.44	-100,092.20

注:上表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2019年度,比克动力毛利率为-12.04%,毛利为-16,651.67万元,归母净利润为-76,798.44万元;2020年度,比克动力毛利率为-0.41%,毛利为-641.31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00,092.20万元。

2019年度,比克动力亏损主要系产品毛利率为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以及研发费用投入加大所致;2020年度,比克动力亏损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所致。2019年度及2020年度,比克动力各项主要成本和费用科目占总亏损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亏损因素占比	2020年度	亏损因素占比
毛利	-16,651.67	21.68%	-641.31	0.64%
销售费用	4,613.66	6.01%	5,136.12	5.13%
管理费用	7,774.98	10.12%	14,087.17	14.07%
研发费用	17,125.55	22.30%	10,911.41	10.90%
财务费用	6,695.82	8.72%	6,701.28	6.69%
信用减值损失	-26,412.03	34.39%	-83,939.60	83.86%
资产减值损失	-6,301.99	8.21%	33.15	-0.03%

注:上述亏损因素占比已取绝对值。

由上表可知,2019年度及2020年度,比克动力亏损的主要因素为毛利率、信用减值损失以及研发费用投入,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毛利率为负原因分析

2019年度,比克动力亏损的主要产品为圆柱非车电产品,其毛利为-12,887.01万元,占毛利总亏损额的77.26%,主要原因系2019年伊始比克动力的战略方向为车电市场,但受2